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更换董事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公司更换董事的程序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董事候选人信虎峰、王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，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二、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王军

傅继军

郑元武

2020年2月28日